

2018年保亭县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提前批）教育装备类购置C包

合
同
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口鑫顺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JYZJ-2018-007

生效日期：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为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18年保亭县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提前批）教育装备类购置C包

1.2 项目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第二部分、项目范围

2.1 项目范围：项目内容同甲方需求，技术要求及项目情况，详见招标书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交货验收及工期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供货，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并享受原厂商规定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3.2 双方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验收。

3.3 甲方收（提）货时应应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但应在拒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4 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第四部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为整体项目提供长达壹年的质保期限，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安装或设备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具体措施如下

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进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包修：在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人为损坏除外）免费维修。

包换：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人为损坏除外）且没法修复的货物免费包换。

包退：货物检测不通过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变更除外）的货物实行包退。

4.2 系统维护与维修小组的工作分为以下几种方式：预防性维护；热线电话、EMAIL支持；远程在线诊断和调试；现场服务等。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用户报告系统故障的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用户分析故障，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

当系统运行确实发生现场技术人员无法排除的故障，我司将在得到通知后采取应急措施，派出具备故障排除技能的工程师到达现场，着手处理问题。在排除故障期间提供临时的替代设备。工程到场时间参见故障响应时间表。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口鑫顺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保亭县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提前批)教育装备类购置 C 包(项目编号: JYZJ-2018-007)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售后服务(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3)

合同总价：1751355.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 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主要设备产品都必须贴有厂家品牌 logo 等标识; 设备产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及调拨单要确保一致, 否则作设备产品作退换货处理。整个购置项目验收由省级专家一名, 教育局电教部门 3 人, 项目学校 3 人和中标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一致通过, 否则整改。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 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合理收取维修费。

三、交货地点：保亭县。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项目预付款; 即：伍拾贰万伍仟肆佰零陆元伍角整 (¥525406.50 元);

2. 项目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提供 8%即:壹拾肆万零壹佰零捌元肆角整 (¥140108.40 元) 作为项目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质量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乙方将质量保函原件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项目结算款,即:壹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整 (¥1225948.50 元);。

3. 在项目正常运行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甲方在 12 个月后无息全额退还设备质量保证金。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维护等服务的,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甲方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乙方要追加补偿,弥补甲方的损失。

六、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一旦仲裁按仲裁结果执行。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乙方: 海口鑫顺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海秀大道 10 号) DC 商业城三楼 3106 号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王上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黄建连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银行帐户: 海口鑫顺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 2201020909200154828

2018 年 9 月 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金洋中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林真

2018 年 9 月 6 日